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
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8年4月1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本系已於中華民國93年10月1日奉準改隸工學院
民國101年6月7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月10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6月16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8月24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2月3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2月8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照下列規定組織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為十一人，由系主任、專任教授與專任副教授代表組成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。教授級委員須佔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若包含系主任之專任教授人數超過委員人數總額時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中票選產生之。
- 三、若包含系主任之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委員人數總額時，專任教授均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中票選產生之。
- 四、若委員人數未達 11 人時，由票選名單依序遞補。
- 五、副教授級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借調事項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- 五、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- 六、學術研究服務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應審議事項。

前項有關事項之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委員會須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審查議案若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該議案進行表決時，委員總數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對於專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，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參與表決，並以參與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視為通過。
- 二、對於其他事項之審議，以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委員同意視為通過，並得以非投票方式議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